

WIPO 著作權相關條約規範內容 與其爭議問題之探討（上）

*馮震宇

壹、前言

隨著知識經濟的興起與資訊時代的來臨，無形的智慧資產已經取代一般有形的資產而一躍成為企業界最重視的資產之一。由於無形的智慧資產可以經由數位科技大量且迅速的傳播，不但使知識更容易普及，但是也使得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人面臨更大的挑戰，此種問題在著作權的保護方面也更為明顯。

為配合數位化時代的挑戰，並協助凝聚國際間對保護數位化著作權的共識，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特別在一九九六年召開外交會議，就如何因應數位時代著作權保護的需求，以及如何統合國際間對數位化著作應如何保護的共識進行協商。雖然各國因為科技與產業發展程度有別，因此亦對如何保護數位化著作與保護的程度有所歧異，不過最後卻仍然對數位化著作應予以保護有所共識，並於 1996 年 12 月簽署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以下稱 WCT) 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在一九九六年召開外交會議，對數位化著作應予以保護有所共識，並於 1996 年 12 月簽署了「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 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WPPT)。

* 作者為政治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教授，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律博士 (J.D.)，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以下稱 WPPT)¹。而在該等條約於 1997 年 12 月 31 開放簽署結束前，已經有一百二十五個國家簽署，亦可見各國對此等條約的重視²。

這兩項影響深遠條約的通過，不但對所有締約國以及全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領域，提供關於對數位化著作保障的重要法律依據，³亦確認了國際社會對於數位化著作亦給與相同保護的原則，還進一步將對著作權的保護的範圍，擴展到數位資訊時代的主要傳播媒介（網際網路）與利用數位化著作而衍生的新種形態的商品與服務，例如 DVD、隨選（on-demand）、網路廣播（Webcasting），計次付費（Pay-per-View）等新興的服務類型。

另外，由於網路商業化後亦衍生諸多的著作權爭議，而隨著網路的普及與電子商務的發展，相關著作權的爭議也越多，為了對數位化環境中的著作利用問題作更周延的規範，並進而履行 WIPO 這兩個條約生效後所可能帶來的國際義務，有許多的國家亦已經開始根據 WIPO 這兩個條約的規範內容進行修法或已經完成立法工作，特別是在美國、日本、歐體均依據此等條約通過相關法律之後，使得 WIPO 這兩個條約的重要性也日益增加。

但在美國與歐體等國先後根據該等條約的規定修改各國

為履行 WIPO 條約生效後所可能帶來的國際義務，有許多的國家亦已經開始根據 WIPO 這兩個條約的規範內容進行修法或已經完成立法工作。

¹ WIPO 此等條約全文，請參見 WIPO 網站，<http://www.wipo.org/ent/>。至於 WIPO 所採納的官方中文版翻譯，請參見章忠信著作權筆記網站，<http://law.mis.cycu.edu.tw/cr/statute>。不過，由於該等翻譯為大陸方面所為，故許多名詞與我國現行所用的名詞有所歧異。

² 根據 WCT 第十九條與 WPPT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此二條約開放給所有 WIPO 締約國與與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簽署，在該期間屆滿前有一百二十五國簽署。至於該等條約的生效，則必須在三十個締約國向 WIPO 秘書處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後三個月方始生效（WCT 第二十條，WPPT 第二十九條參照）截至 2000 年底，只有包括美國在內的十二個國家完成寄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程序。

³ 關於 WIPO 上述兩項詳細條約內容，與相關官方文件資料，參見 <http://www.wipo.org/eng/diplconf/distrib/>。

國內法後，該等條約之影響力並未立即顯現，反而是在千禧年前後才逐漸發揮。最主要的原因，則是因為該法案而衍生的訴訟案件已經開始陸續出現，例如 Napster, DVD, RealNetworks 等，使得 WIPO 著作權相關條約的影響力與爭議性逐漸開始發揮。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各國都根據 WIPO 這兩個條約通過或草擬著作權法修正條文，但是各國的規範內容卻不盡相同，因此，究竟 WIPO 條約的實際內容為何，其於談判過程中所引發的爭議為何，我國應如何因應，都與 WIPO 這兩個條約的規範內容密切相關。由於我國目前也正依據 WIPO 這兩個條約進行修改著作權法的工作，因此本文擬特別針對 WIPO 這兩個條約的規範內容與爭議問題加以介紹，以使國人了解此等條約的可能影響與規範內容。

貳、WIPO 著作權相關條約對各國法制之影響

在 WIPO 這兩個重要條約通過後，對於以數位資訊傳遞為主的網際網路，亦產生莫大的影響。相較於 WIPO 條約所要求的數位著作保護原則，世界各國過去以傳統著作權法概念所訂定的著作權法，就顯然有加強的餘地，因此各國亦開始配合 WIPO 條約義務與網路時代的需要修正傳統著作權法。

在此種趨勢下，基於保護美國相關產業的考量，美國首先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根據 WIPO 這兩項條約，訂定「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 DMCA)⁴。在美國的帶領之下，其他工業化國家亦紛紛跟進，使得國際間有關數位著作的保護趨勢逐漸形成，

在 WIPO 這兩個重要條約通過後，對於以數位資訊傳遞為主的網際網路，亦產生莫大的影響。過去以傳統著作權法概念所訂定的著作權法，顯然有加強的餘地。

⁴ 法案原文可至美國著作權局 (U.S. Copyright Office) 之網站：
<http://www.loc.gov/copyright> 下載。

也不可避免的會對日益蓬勃的網路活動與電子商務造成一定的影響。

雖然這兩個 WIPO 條約，要求各締約國賦予著作權人、表演人與錄音物製作人過去所未有的權利，但是由於此等公約僅有原則性規定，因此各國立法並未完全遵守此等公約之規定，而僅就最有利其利益的內容加以規定。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

兩個 WIPO 條約由於僅有原則性規定，因此各國立法並未完全遵守此等公約之規定，而僅就最有利其利益的內容加以規定。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

例如雖然 WIPO 的兩個條約對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的保護有大幅的變動，並增加了許多新的權利，例如對著作鄰接權人亦賦予人格權，但是在 DMCA 中，美國僅就反規避條款與權利管理資訊特別加以規定，但是對於此等條約所賦予權利人之其他專屬權利例如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則以美國現行著作權法有關散布權之規定已可涵蓋公開傳播權等權利，而相關司法判決亦已經賦予權利人對數位化著作保護的權利，而均未規定，美國官方文件（例如國會的 DMCA 立法資料）中，亦未有任何的討論。

對於此等遺漏，美國學者認為⁵，乃是因為美國司法判決已經明文承認著作人有權對其數位化的重製物加以控制⁶，亦有權控制其著作的數位化方式對公眾傳輸⁷，因此並不需要另行立法。亦有學者認為公開傳播權係涵蓋於美國著作權法的散布權之中，故只要以解釋方式為之即可，不須另行規定⁸。相反的，就與美國利益攸關的反規避條款與著作權管理資訊

⁵ 請參見 P. Samuelson, the U.S. Digital Agenda at WIPO, 37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9 (1997)。

⁶ 例如 Sega Enterprises, Ltd. v. MAPHIA, 839 F. Supp. 1552, M.D. Fla. 1993。

⁷ 例如 Playboy Enterprises, Inc. v. Frena, 857 F. Supp 678, N.D. Cal, 1994。

⁸ 請參見 Mrton D. Goldberg, The New WIPO Treaties – A Report on the December 1996 Diplomatic Conference, 11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166, note 12 (1997)。

而言，由於美國業者掌控網路上許多重要的內容（特別是在娛樂產業方面），因此美國法對此則有嚴格的規定，也因此 DMCA 對於違反者處以嚴苛的民刑事責任。

原則上，DMCA 在 1203 條對違反 1201(a)(1)者，針對每次規避行為、或每個裝置、產品、元件、要約、提供服務等，可處以 200 美元以上，2,500 美元以下的法定賠償（statutory damages）金額。對違反 1202 條者，則可對每一個違反行為可處以 2,500 至 25,000 美元的法定賠償。若再確定判決後三年內再犯此等行為，則可以請求上述金額三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在刑事責任方面，DMCA 在美國著作權法中增定第 1204 條。根據 1204(a)，對於以商業目的或私人財務利益而故意違反 1201 與 1202 規定者，初犯可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500,000 美元以下罰金，第二次再犯者，則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一百萬美金以下罰金，可見處罰之嚴苛。

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國家則根據 WIPO 條約之規定大幅變動其著作權法。以日本而言，日本國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著作權法，針對「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以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之規定，增定有關「科技措施及權利管理訊息」及「互動式傳輸以外之散布及對公眾之傳播」，其中有關「科技措施及權利管理訊息」之規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實施，有關「互動式傳輸以外之散布及對公眾之傳播」之規定則將於二〇〇一年元月起實施。在澳洲方面，澳洲亦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七日根據 WIPO 條約之規定，通過「著作權修正（數位議程）法案」（The Copyright Amendment [Digital Agenda] Bill of 1999），並將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四日正式施行。

而在歐洲方面，歐體早在 1991 年公佈的「電腦程式之法

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國家則根據 WIPO 條約之規定大幅變動其著作權法。

律保護指令」⁹開始擴大對數位化著作的保護範疇。而為進一步加強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保護，歐體執委會於 1995 年 7 月通過有關在達成單一市場架構下，保護著作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的立法建議綠皮書(Green Paper)¹⁰後，在 1996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義大利弗羅倫斯(Florence)召開會議，邀集所有的締約國討論資訊社會著作權相關議題¹¹，並由各締約國締結多邊條約。而在 TRIPS 與 WIPO 的兩項條約通過後，歐體執委會於 1996 年 12 月所通過的資訊社會著作權暨相關權利公告(Communicati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¹²中，更特別指出歐體努力的目標，係著重在重製權、公開傳播權、銷售權、以及反規避措施等議題。

為此，於 1997 年 10 月，歐體執委會於布魯塞爾提出的對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提案(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中，提出「對於資訊社會中特定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概念之調和(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⁹ Council Directive of 14 May 1991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 (91/250/EEC) (1991)。

¹⁰ 參見歐體執委會 1995 年 7 月 19 日編號 COM(95) 382 final 官方文件，「資訊社會中之著作權與相關權利(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該文件之決議與相關議題，參見 1996 年 10 月 19 日編號 A4-0255/96 號文件。其實，歐體執委會提出該項綠皮書前，就已經針對數位時代的著作物與著作權法相關衝突問題，以及智慧財產權在資訊時代的角色，應如何配合修正相關法律問題，於 1994 年 7 月 19 日，提出「資訊社會中歐洲的方法(Europe's Way to the Information Society)」行動方案，參見歐體執委會 1994 年 7 月 19 日編號 COM(94) 347 final 官方文件。

¹¹ 該次會議係由歐體執委會第 XV 指令工作小組協同義大利政府共同召開，會議名稱為「二十一世紀開始的著作權與相關權利(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n the Threshold of the 21st Century)」。

¹² 有關該公告之內容說明，請參見 <http://europa.eu.int/dg15/en/intprop/intprop/1042.htm>。

Information Society)」提案¹³，表示歐洲聯盟將會保證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將建立歐盟層次的保障，以鼓勵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與創造，同時也將建立更為彈性的歐體層次的數位智慧財產法制，並確保各締約國會將其落實於各國內國法律制度。¹⁴根據這個提案，執委會亦於 1997 年 12 月 10 日通過「資訊時代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指令」草案 (Directiv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以履行歐體與其締約國所負的 1996 年 WIPO 條約之義務¹⁵。

在經過討論後，歐洲議會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的全體大會通過該建議，並附帶修正意見。而執委會在考慮歐洲議會所提的修正意見後，在 1999 年五月，就其同意與不同意的部份，對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提出「調和著作權及鄰接權的修正草案」，對資訊社會中著作權與相關權利之保護提出規劃¹⁶，並就執委會過去所提出的草案，在落實到制定著作權法時，應如何平衡所有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之受保護利益加以檢討¹⁷。同時歐體執委會也在此一修正草案中，要求各締約

歐盟執委會在考慮歐洲議會所提的修正意見後，在 1999 年五月，就其同意與不同意的部份，對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提出「調和著作權及鄰接權的修正草案」。

¹³ 參見歐體執委會 1997 年 10 月 12 日編號 COM(97) 628 final, 97/0359 (COD) 官方文件。

¹⁴ 參見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 Proposal for Directive/Background (10 December 1997), <http://www.europa.eu.int/comm/dg15/en/intprop/intprop/1100.htm>。

¹⁵ BNA, EC Copyright Directive Issued, Pleasing Few; New Directive on Net Law Coming in 1998, 2 Electronic Commerce & Law Report, Number 48, December 17, 1997。

¹⁶ 參見歐體執委會對歐洲議會與理事會指令提案修正版 (Amended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對於資訊社會中特定著作權與相關權利概念之調和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提案，歐體執委會 1999 年 5 月 21 日，編號 COM(1999) 250 final, 97/0359/COD 號官方文件。相關介紹，參見 <http://www.europa.eu.int/comm/dg15/en/intprop/intprop/copy2.htm>。

¹⁷ 這些問題包括數位著作之保護、重製權、公開傳播權、散布權、以及對於著作權規避措施與著作權資訊管理系統的法律保障問題。

國能夠針對使用者在網際網路上，利用特定的技術，像是運用 Cache 的儲存方式所產生的數位著作重製問題，立法加以規範，另外該草案也希望各締約國對於因為前述重製方式，導致權利人受到損害時，能夠依照各國內國法制，提供民事或是私人的法律救濟。

但是由於歐體各國經濟發展程度有別，且對如何保護亦有爭議，因此對此草案產生諸多爭議。例如，法國、義大利與比利時就積極主張應對著作人之權利加以周延的保護，但是英國與荷蘭等國則認為，對數位化著作加以嚴格的保護，將會直接對消費者所可享受的「時間移轉」(time-shifting)¹⁸加以限制。為解決此等爭議，該項修正草案在多方的協商後，總共列出了近二十項的除外免責規定，包括圖書館、博物館、盲人、教育機構與非營利利用等免責規定，方始獲得歐體部長會議支持，在 2000 年 6 月 8 日通過該草案¹⁹，歐洲議會

由於歐體各國經濟發展程度有別，且對如何保護亦有爭議，因此對此草案產生諸多爭議。

¹⁸ 時間移轉理論首先在錄放影機是否侵害著作權的案件 (Sony Corp. v. Universal Studio Inc.) 中出現，並因為美國最高法院在該案判決消費者利用時間移轉的方式觀賞自己所要觀賞的節目屬於合理使用並未侵害著作權而確定。相對的，由於消費者並未構成著作權之直接侵害，使得製造錄放影機的日本廠商亦未構成著作權之輔助侵害或代理侵害 (contributory and vicarious infringement)。嗣後，時間移轉理論在美國錄音公會 (RIAA) 因為 MP3 而控告 MP3 的製造商 Diamond 公司一案 (RIAA v. Diamond Multimedia System) 而進一步擴張成空間移轉 (space shifting) 理論，也就是消費者將其合法購買的著作物以 MP3 方式在不同地方利用，亦未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而在眾所矚目之 Napster 案中，Napster 亦主張此等理由作為其合理使用的基礎，但是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卻認為 Napster 與 Sony 及 Diamond 等案件不同，因為其二案件均僅限於消費者自身加以利用，但是 Napster 的情況，卻是等於將其所有的 MP3 檔案開放給 Napster 所有的五千於萬會員利用一樣，故此時時間移轉與空間移轉之理論均無法支持其合理使用的抗辯。請參見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A & M Records v. Napster, Case Number 00-16401 (9th Cir. Feb. 12, 2001)。

¹⁹ 請參見 Joe Kirwin, EU States Approve Copyright Directive; Rights-Holders See States as Too Powerful, 5 BNA Electronic Commerce & Law Report 632, June 14, 2000。不過著作權人團體卻批評該草案提供了太多的除外規定，因此無法有效的在資訊與網路環境中保護數位化著作。但是歐體則認為，由於該草案是各國國家的折衷共識，因此不可能會讓各方滿意。

專論 – 著作權

(European Parliament) 則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通過該指令²⁰。

另一方面，歐洲議會雖然於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過批准加入 WIPO 1996 年的兩個條約。不過由於歐洲議會採納其法律委員會與各國政府的意見，認為該等條約並不能在歐洲議會批准後立即生效，而必須在該條約內容已經完成各國國內立法，經過歐體十五個締約國表決通過後方能將加入議定書向 WIPO 寄存²¹。因此雖然歐洲議會已經通過該著作權指令，但是若要得到十五個歐體締約國國會之同意，可能還要二年以上的時間²²。

而在我國，雖然我國並非 WIPO 的締約國，原本不受此等條約的拘束，但是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使我國對著作權的保護能達到國際的標準，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亦於八十九年八月完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²³，決定將

我國並非 WIPO 的締約國，但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並使我國對著作權的保護能達到國際的標準，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亦於八十九年八月完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²⁰ Paul Meller, Europe Gets a Guideline to Protecting Copyright, New York Times, Feb. 15, 2001, <http://www.nytimes.com/2001/02/15/business/15digi.html>.

²¹ 歐體執委會原本計畫在歐洲議會批准加入後，即向 WIPO 秘書處寄存加入議定書 (Commission document COM [1998] 249)，但是此項計畫並未獲得歐洲議會與各國的支持。事實上，在歐體加入 TRIPS 時亦發生同樣的爭議，最後歐洲法院判決加入 TRIPS 需要經過歐洲議會與各締約國國會的批准方可完成。(Opinion 1/94 of Nov. 15, 1994, paragraphs 102-105, ECR 1994, p. 5267)。有關歐洲議會批准加入 WIPO 條約之報導，請參見 BNA, WIPO Treaties OK'd by European Parliament Await Endorsement From 15 Member States, 59 Electronic Commerce & Law Report 606, February 25, 2000。

²² 若十五個締約國國會投票後有過半數反對該指令，則該指令必須從新草擬以符合歐洲議會與十五個締約國國會中多數締約國的支持方能正式通過。請參見 Paul Ames, Europe Moves to Update Copyright Law, San Jose Mercury News, January 24, 2001, <http://www0.mercurycenter.com>.

²³ 著作權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全文與該局諮詢委員會的各次討論記錄，請參見智慧財產權局網站<http://www.ipo.gov.tw/>。

1996年WIPO條約的主要規範內容，亦即反規避措施²⁴、著作權管理資訊、公開傳播（the right to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網路服務提供者的免責等規定納入此次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使得我國亦間接的受到此等WIPO條約的影響。因此，實有必要對WIPO該等條約的規範內容與爭議問題加以探討，方可明瞭我國著作權法此次修正的內涵與可能的影響。

WIPO 特將數位時代保護著作權與鄰接權的問題分別規範在著作權公約（WCT）與表演人與錄音著作公約（WPPT）之中，但是在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則兩個公約仍有共通之處。

參、WCT 與 WPPT 之基本規範事項

由於權利的內容與受保護的範疇有別，因此WIPO特將數位時代保護著作權與鄰接權的問題分別規範在著作權公約（WCT）與表演人與錄音著作公約（WPPT）之中，但是在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則兩個公約仍有共通之處。

一、共同規範事項

（一）條約的成立生效與解釋

最主要的共同規範事項，就是在公約的成立與生效方面。原則上，這兩個公約都開放給WIPO的締約國、歐體（European Community, EC）與政府間組織參加²⁵，而其正式生效則必須有三十個締約國向WIPO秘書處寄存經該國政府

²⁴ 在反規避條款相關的科技保護措施規定方面，修正草案擬議在第三條增訂第十五款，規定科技保護措施係著作權人為防止其權利被侵害所使用有效之科技方法。但用以限制他人依法得利用該著作之行為者，不屬之。若有違反之行為，包括意圖供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製造、輸入、散布專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設備，或提供專供規避科技保護措施之服務或資訊者，依草案第九十二條之一，可以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²⁵ 請參見WCT第十七條，WPPT第二十六條。

批准的加入議定書後三個月方始生效²⁶。截至 2000 年底，只有包括美國在內的十二個國家完成此項程序。另外，雖然歐洲議會已經在 2000 年 2 月批准加入此等條約，並在 2001 年 2 月通過歐體著作權指令，但是由於其必須經過歐體十五個締約國國會批准後，方可正式通過，因此短期內 WIPO 此等條約仍無法正式生效。

一旦此等條約生效後，應設置大會 (Assembly)²⁷與國際局²⁸以處理相關行政事務。至於欲成為此等條約的締約國，對先完成寄存的前三十個國家而言，於該等條約生效之日起即可成為締約國，而對其他日後加入的國家、歐體或其他政府組織，則均自其等向 WIPO 寄存加入議定書後三個月方始正式成為締約國²⁹。

若成為此等公約的締約國，即有根據其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公約適用的義務，亦應確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執法程序，以便能採取有效行動制止對該等公約所涵蓋權利的任何侵害行為，包括防止侵權的快速補救與未遏止進一步侵權的補救³⁰。

不過，就其法律地位而言，WIPO 著作權條約雖然和保

WCT 與 WPPT 最主要的共同規範事項，就是在公約的成立與生效方面。

²⁶ 請參見 WCT 第二十條，WPPT 第二十九條。

²⁷ 請參見 WCT 第十五條，WPPT 第二十四條。

²⁸ 請參見 WCT 第十六條，WPPT 第二十五條。

²⁹ 請參見 WCT 第二十一條，WPPT 第三十條。

³⁰ 請參見 WCT 第十四條，WPPT 第二十三條。其原文為：

- (1) Contracting Parties undertake to ado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legal systems,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Treaty.
- (2)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enforcement procedures are available under their law so as to permit effective action against any act of infringement of rights covered by this Treaty, including expeditious remedies to prevent infringements and remedies which constitute a deterrent to further infringements.

就其法律地位而言，WIPO 著作權條約雖然和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關係密切，但並非伯恩公約之修正案，也並不會影響伯恩公約締約國間基於該公約或其他國際條約所有的權利義務關係。

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關係密切³¹，但並非伯恩公約之修正案，也並不會影響伯恩公約締約國間基於該公約或其他國際條約所有的權利義務關係，其性質上係屬於伯恩公約第二十條³²所稱之獨立條約³³，故與 WTO 之 TRIPS (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亦屬獨立³⁴。因此非伯恩公約或 WTO 的締約國亦可以簽署。但是從此條約的討論過程中得知，國際社會所認定的不具國家地位的主體，縱使為獨立的關稅領域而得為 WTO 的為員國，仍不得加入本條約。同樣的，WIPO 表演及錄音物條約亦屬獨立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於羅馬通過之「保護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之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羅馬公約)以外之條約，因此加入 WPPT 亦

³¹ 伯恩公約之全名為「保護文學暨藝術著作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簡稱為伯恩公約，是目前國際間保護著作權最重要的國際公約。該公約於一八八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迄今已歷經五次修正 (一九〇八柏林)、一九二九羅馬、一九四八布魯塞爾、一九六七斯德哥爾摩)。有關伯恩公約的一般介紹，請參見 WIPO, Background Reading Materi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988) at 230。雖然伯恩公約在一九六七年修正後就未再行修正，但是由於伯恩公約所規範者均為基本的著作權原則，因此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 TRIPS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即明文要求締約國均應遵守伯恩公約第一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除了第六條之二的著作人格權規定以外)，使得伯恩公約在科技迅速發展的現代，仍能發揮影響力，並與 WTO 有直接的關聯。另外，由於 WIPO 為聯合國所轄負責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公約的主要執行機構，因此不但伯恩公約由 WIPO 負責執行，就連 TRIPS 也由 WTO 委託 WIPO 執行，使得 WIPO 與 WTO 間亦產生相當的關聯。

³² 伯恩公約第二十條規定「本聯盟之締約國之政府間保有訂定特別協議之權利，祇要該協議賦予著作人較本公約更廣泛之權利，或其規定未違反本公約之規定」。

³³ WCT 條約第一條明文規定：(1)This Treaty is a special agre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20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s regards Contracting Parties that ar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established by that Convention. This Treaty shall not have any connection with treaties other than the Berne Convention, nor shall it prejudice any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any other treaties.

³⁴ 請參見 Neil W. Netanel, The Next Round: The Impact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on TRIPS Dispute Settlement, 37 Va. J. Int'l L. 441, 472 (1997)。

不減損締約各方相互間依羅馬公約所應負擔之現有義務，此外，WPPT 相關規定亦不減損其他國際公約所規定之權利義務與保護。³⁵

值得特別注意的，就是 WCT 與 WPPT 除了正式的條約文字之外，還有所謂的共同聲明 (agreed statements)，以補充正式條約之不足。因此，對於此共同聲明之法律效力為何，亦有疑義。不過有學者認為，此等共同聲明既然係在 WIPO 外交會議經共同討論後通過，且又有解釋與補充條約之功能，因此其應構成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第三十一條第 a 項所稱的「後續協定」 (subsequent agreement)，故在解釋 WIPO 條約與 TRIPS 之間的規定如何適用的問題上，亦具有獨立協定 (independent agreement) 之地位³⁶。

WCT 與 WPPT 除了正式的條約文字之外，還有所謂的共同聲明 (agreed statements)，以補充正式條約之不足。

(二) 權利之限制與例外規定

為了達成獎勵創作與知識的傳播流通，以促進公共利益，並平衡權利人與著作利用人間的權益，伯恩公約不但對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有一些例外規定，也同時對著作權人權利的行使，設有一定的限制規定，其類型則可分為合理使用、強制授權³⁷以及特別例外規定³⁸等三種³⁹。其中有關合理使用

³⁵ 請參見 WIPO 表演暨錄音物條約第一條。

³⁶ 請參見 Neil W. Netanel, Ibid at 473 - 474。

³⁷ 伯恩公約在第十三條亦對部份著作賦予強制授權 (compulsory licensing) 的限制：

1. 音樂及文字著作人之排他權，聯盟國得以國內法規定其限制與條件。著作人業已授權將其著作錄音者，他人亦得依法請求強制授權另行錄製。但此項國內法限制與條件僅具域內效力，於當事人無特約之情節時，應由該國主管機關制頒法定報酬率，不得損害著作人獲得等值報酬之數。
2. 聯盟國依一九二八年羅馬及一九四八年布魯塞爾公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而製作音樂著作之錄音者，此錄音物仍得由該國繼續重製至加入本公約之日起二年後為止，毋須音樂著作人之允許。

專論 – 著作權

的限制，則包括第九條第二項（重製權的限制）第十條第一項（對他人作品的摘錄引用）第二項（教學上合理使用）以及第三項（註明出處）第十條之一（新聞傳播媒體之利用）與第十一條之一等條文中。

根據伯恩公約的規定，各國在其國內法中，都有對文學藝術創作人之權利作出一些限制或例外規定，例如各國對著作權人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與合理使用原則之規定就是明顯的例證。而 WIPO 公約的出現，亦衍生出一個新的問題，那就是這些已經為各國所採行的限制或例外規定是否可以延伸而適用到數位環境中，還是無法繼續沿用而必須採用新的設計。

對於此等問題，由於關係到是否要對數位著作的利用予以特別規範的考慮，因此 WCT 與 WPPT 都對此有所規定。例如在 WCT 第十條第一項中，就明文規定，締約國在某些特殊的、不與作品正常利用相牴觸、且不會不合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情況下，可在其國內立法中對依本條約所授予文學和藝術作品作者的權利，作限制或例外的規定⁴⁰。而各締約國在適用伯恩公約時，則應將對該公約對專屬權利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特殊的、不與作品的正常利

對於是否要對數位著作的利用予以特別規範的考慮，因此 WCT 與 WPPT 都對此有所規定。

3. 依本條前兩項規定而製作之錄音物，如輸入國法律規定為盜錄物，於未經該國核可前之輸入，得予捕獲沒收。

³⁸ 此種特別例外規定係規範於伯恩公約的附錄（Appendix）中，主要是賦予開發中國家一些特殊的權利，例如翻譯權。

³⁹ 國內亦有學者指出，伯恩公約一方面規定保護著作權，另一方面卻對著作權加以限制，係為獎勵著作之創作與流通，以促進公共利益，因此伯恩公約限制規定可以分為合理使用、強制授權、以及特別例外規定（僅適用於開發中國家）等三種類型。請參見黃怡騰，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之研究，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八十五年，頁一一九至一二一。

⁴⁰ Article 10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1)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in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provide for limitations of or exceptions to the rights granted to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under this Treaty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that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用相牴觸、且不合理的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特殊情況（第十條第二項參照）⁴¹。

雖然第十條規定各締約國可以在一定情況下，亦即在某些特殊、不與作品正常利用相牴觸、且不會不合理地損害作者合法利益的情況下，有權對著作人專屬權利加以限制，亦表示各國可以針對數位化著作的權利加以限制。由於合約文義仍然不甚明確，因此在 WCT 的共同聲明中，各國又再度重申，第十條之規定准許締約國可以將其內國法中符合伯恩公約之限制與例外規定，直接適用於或是適當適用於數位環境中。另外共同聲明亦強調，第十條的規定亦可被締約國作為針對數位網路環境中加諸適當的新例外與限制規定的依據⁴²。除此之外，為避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被解釋為變更伯恩公約現有限制與例外，共同聲明中也明確的指出，第十條第二項不會減少或是擴大伯恩公約現有限制與例外的適用範疇⁴³。

是故，從 WCT 第十條之規範內容與共同聲明中有關第十條的聲明共同觀察，WCT 對現行伯恩公約所允許的限制或例外有所變更，甚至 WCT 還准許各締約國針對數位環境中的著作利用問題，加諸適當的新限制與例外。

與 WCT 第十條相同，WPPT 為解決數位環境中著作利

從 WCT 第十條之規範內容與共同聲明中有關第十條的聲明共同觀察，WCT 對現行伯恩公約所允許的限制或例外有所變更。

⁴¹ Article 10 (2)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when applying the Berne Convention, confine any limitations of or exceptions to rights provided for therein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that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author.

⁴² 共同聲明 Concerning Article 10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0 permit Contracting Parties to carry forward and appropriately extend into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in their national laws which have been considered acceptable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⁴³ It is also understood that Article 10(2) neither reduces nor extends the scope of applicability of the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permitted by the Berne Convention.

用相關的問題，特別是伯恩公約所准許的限制與例外規定是否可適用到數位環境的疑義，亦於第十六條限制與例外中明確規定，締約國在其國內立法中，可在對表演者和錄音物製作者的保護方面，規定與其國內立法中對文學和藝術作品著作權保護所規定的相同種類的限制或例外(第十六條第一項)⁴⁴。除此之外，締約國亦應將本條約對權利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例外，限於某些特殊的、不與錄音物的正常利用相牴觸、且不會不合理的損害表演者或錄音物製作者合法利益的情況(第十六條第二項)⁴⁵。

不論是 WCT 或是 WPPT，對各國著作權法影響最大，也最受到爭議的問題，就是要求締約國，對規避有效技術措施之行為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與有效的法律救濟的規定。

而在 WPPT 針對第十六條所作的共同聲明中，WPPT 則明確的指出，WCT 共同聲明有關第十條的部份亦可當然適用到 WPPT 第十六條。因此，WPPT 之規定亦准許締約國可以將其內國法中符合伯恩公約之限制與例外規定，直接適用於、或是適當適用於數位環境中，而締約國亦可對數位網路環境中加諸適當的新例外與限制規定。

二、特殊之共同規範事項

不論是 WCT 或是 WPPT，對各國著作權法影響最大，也最受到爭議的問題，就是 WCT 第十一條與 WPPT 第十八條共同要求締約國，對規避有效技術措施之行為提供充分的

⁴⁴ Article 16 Limitations and Exceptions (1) Contracting Parties may, in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provide for the same kinds of limitations or excep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formers and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s they provide for, in their national legisl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in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⁴⁵ Article 16 (2)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confine any limitations of or exceptions to rights provided for in this Treaty to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r phonogram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performer or of the producer of the phonogram

法律保護與有效的法律救濟的規定，這也是引發爭議最多的各國反規避條款的法源所在。

(一) 反規避條款

雖然 WCT 與 WPPT 因為其規範的對象有別，其所用之文字亦不盡相同，但是其要求締約國修改國內法，增加反規避條款之要求則相當一致。首先，就 WCT 第十一條（關於技術措施的義務）而言，WCT 即明白規定，締約國應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救濟，以制止規避著作人為行使本條約或伯恩公約所規定的權利而使用的有效技術措施，而對其著作進行未經該著作人許可或未由法律准許的限制行為⁴⁶。

至於 WPPT 第十八條亦規定，締約國應規定適當的法律保護和有效的法律救濟，制止規避由表演者或錄音物製作者為行使本條約所規定的權利而使用的有效技術措施，而對就其表演或錄音物進行未經該有關表演者或錄音物製作者許可、或未由法律准許的限制行為⁴⁷。

雖然本條的規定影響深遠，但是這兩個條約的文義均不明確，例如究竟何謂有效的技術措施，有效的法律救濟，以及適當的法律保護，都引發不少的爭議，但是由於各方爭議

雖然 WCT 與 WPPT 因為其規範的對象有別，其所用之文字亦不盡相同，但是其要求締約國修改國內法，增加反規避條款之要求則相當一致。

⁴⁶ Article 11 Obligations concerning Technological Measures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provide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and effective legal remedies against the circumvention of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that are used by autho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under this Treaty or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at restrict acts, in respect of their works, which are not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s concerned or permitted by law.

⁴⁷ Article 18 Obligations concerning Technological Measures :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provide adequate legal protection and effective legal remedies against the circumvention of effective technological measures that are used by performers or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xercise of their rights under this Treaty and that restrict acts, in respect of their performances or phonograms, which are not authorized by the performers or the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concerned or permitted by law.

太大，因此這兩個條約的共同聲明中，均未就此技術措施義務有任何的表示，反而引發更多的疑義（詳見後述之討論）。

（二）著作權管理資訊

為在網路與數位化環境中達成保護著作權的目的，不論是 WCT 或是 WPPT 均另外創立的一個新的義務，亦即著作權管理資訊⁴⁸。由於此等義務，為傳統的著作權法所無，因此亦引發諸多的爭議。

根據 WCT 第十二條，締約國應規定適當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措施，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救濟而言，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為會誘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對本條約或伯恩公約所涵蓋權利的侵犯，而故意從事以下行為⁴⁹：

1. 未經許可去除或改變任何權利管理的電子資訊；
2. 未經許可發行、為發行目的進口、廣播、或向公眾傳播明知未經許可而被去除或改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著作或著作的重製物。

至於 WPPT 第十九條亦有類似的規定，亦即締約國應規

WCT 或是 WPPT 均另外創立的一個新的義務，亦即著作權管理資訊。由於此等義務，為傳統的著作權法所無，因此亦引發諸多的爭議。

⁴⁸ WIPO 中文本將本義務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翻譯成權利管理信息，本文則採著作權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的翻譯名詞。至於著作權管理資訊的意義，則是指識別著作、著作的作者、對著作擁有任何權利的權利人資訊，或有關著作使用的條款和條件的資訊，和代表此種資訊的任何數字或代碼，各該項資訊均附於著作的每件重製物上或在著作向公眾進行傳播時出現（WCT 第十二條第二項參照）。

⁴⁹ Article 12 Obligations concerning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1)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provide adequate and effective legal remedies against any person knowingly performing any of the following acts knowing, or with respect to civil remedies having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 that it will induce, enable, facilitate or conceal an infringement of any right covered by this Treaty or the Berne Convention:

- (1) to remove or alter any electronic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without authority;
- (2) to distribute, import for distribution, broadcast or communicate to the public, without authority, works or copies of works knowing that electronic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has been removed or altered without authority.

定適當和有效的法律救濟措施，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救濟而言，有合理理由知道其行為會誘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對本條約或伯恩公約所涵蓋權利的侵犯，而故意從事以下行為：

1. 未經許可去除或改變任何權利管理的電子資訊；
2. 未經許可發行、為發行目的進口、廣播、或向公眾傳播明知未經許可而去除或改變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的表演、錄製的表演或錄音物的重製物。

對於著作權權利管理資訊的義務，兩個條約的共同聲明中亦明白的表示，該等條約所稱的「侵害本條約或伯恩公約所保護的任何權利」(infringement of any right covered by this Treaty or the Berne Convention)，涵蓋這些條約所規範的專屬權利與費用請求權 (rights of remuneration)。此外，各方亦同意，締約國將不會根據這兩個條文的規定，作為設計或執行違反伯恩公約或 WIPO 條約形式要件 (formalities，例如必須經過註冊方能保護) 效果之權利管理系統，亦不得作為禁止商品自由流通或損害他人根據 WIPO 條約所可享受權利之依據⁵⁰。

從共同聲明的內容可以得知，WIPO 雖然賦予締約國應採行著作權權利管理係資訊的義務，但是亦力求避免權利管理資訊的設計反而成為各國作為限制保護要件或限制資訊流通的藉口，不過，是否能達成此目的，則仍有待觀察。

WIPO 雖然賦予締約國應採行著作權權利管理係資訊的義務，但是亦力求避免權利管理資訊的設計反而成為各國作為限制保護要件或限制資訊流通的藉口。

⁵⁰ It is further understood that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not rely on this Article to devise or implement rights management systems that would have the effect of imposing formalities which are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or this Treaty, prohibiting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or impeding the enjoyment of rights under this Treaty.